关于做好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及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

编辑时间: 2021-11-05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各核(复)查机构: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491号)、《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492号)等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管理,推动全省重点排放单位有序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的重要性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是全国碳排放管理以及碳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维护市场信用信心和国家政策公信力的底线和生命线。企业是碳排放数据报告的主体,对碳排放报告、相关生产数据、印证材料等负有主体责任。近期个别企业和单位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事例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排放单位、咨询机构、检测检验机构、核查技术服务机

构必须提高政治站位,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和业务,坚决杜绝有关数据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二、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一) 开展问题自查

- 1. 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内企业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碳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查等工作中所涉及的数据、资料开展自 查。各相关企业要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填写《发电行业重点排 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自查表》,报告存在的问题、咨询、检测 机构服务情况及相关资料,并对碳排放数据及资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声明(附件 1)。各市局对辖区内企业自 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并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
- 2. 各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对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技术规范,对 2019、2020年开展核查情况及本单位的内部管理情况、公正性管理措施、工作及时性和工作质量等进行自查,对企业提交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等内容进行核实,通过多源数据比对,识别异常数据并进一步核验确认,填写《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碳排放数据质量自查表》,对核查报告数据及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承诺声明(附件2),并于11月10日前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核实: 重点排放单位燃料消耗量、燃煤热值、元素碳含量、碳氧化率等实测参数在采样、制样、送样、化验检测、核算等环节的合规性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重点排放单位供电量、供热量、供热比等参数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 开展评估核实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技术力量,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评估,重点对各企业、核查机构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对核查技术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情况、公正性管理措施、工作及时性和工作质量等进行评估。对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评估结果将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环境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2020年发电行业碳排放核(复)查的6家技术服务机构各选派2名技术骨干,参与评估核实相关工作。评估工作组于11月10日—11月20日开展相关工作,并形成整改工作台账和自查评估报告,对仍存在疑点的移交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三) 专项监督执法

组织执法力量对企业碳排放报告数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数据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且未自查自纠的,除调整当年履约量或配额量外,将依法严肃查处。检查重点为:生态环境部发现并移交我省的问题、已发现存在违规情况的咨询机构及检验检测机构业务范围内的有关重点排放单位、提出不符合履

约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对配额核算提出异议的重点排放单位、实测数据存疑的其他重点排放单位。

(四)组织整改落实

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以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任 副组长的工作专班,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任务清单,建立整改 工作台账,逐一落实整改责任、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挂条拉 账、一盯到底。建立碳市场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通过定 期核实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 技术服务机构、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有关 数据虚报、瞒报的,在相应年度履约量与配额核定工作中予以调 整;在履约清缴工作完成后发现问题的,在下一年度配额核定工 作中予以核减,同时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开有关情况。

三、按时足额完成履约清缴

(一) 确保足额履约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认真组织,督促辖区内已纳入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名录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1 点前 全部足额完成本周期履约清缴。重点关注配额存在缺口的企业, 尽早做好清缴相关工作,与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湖北碳 排放权交易中心)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加强对接。

(二) 用好履约抵销机制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有意愿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企业,按照 CCER 抵销配额清缴 程序(附件 3、附件 4),抓紧开立国家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 一般持有账户,并在经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开立交 易系统账户,尽快完成 CCER 购买并申请 CCER 注销,合理合规用 好全国碳市场交易履约抵销机制。

(三) 强化违约处理

对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将严格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生态环境部将对履约清缴及违约处理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督办。请各市生态环境全力做好辖区内违约处理相关工作,督促违约企业按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联系人:卫安平(碳排放数据自查相关事项) 17735574067 黄雅婷(平台数据填报相关事项) 18734891832 杨巨晨(碳配额清缴履约相关事项) 18903409651

邮 箱: qihouchu@163.com

- 附件 1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自查表.xlsx
- 附件 2 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碳排放数据质量自查表.xlsx
- 附件 3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程序.docx
- 附件 4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docx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4日

附件3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程序

一、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条件

用于配额清缴抵销的 CCER, 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 (一)抵销比例不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
- (二)不得来自纳入全国碳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

因 2017年 3 月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相关备案事项已暂缓,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可用的 CCER 均为 2017年 3 月前产生的减排量,减排量产生期间,有关减排项目均不是纳入全国碳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

二、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具体程序

第一步:在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开立账户

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全国碳市场配额清缴前,应确保已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网址见: http://registry.ccersc.org.cn/login.do)开立一般持有账户和在任意一家经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包括北京绿色交易所、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自愿减排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上开立交易账户。自愿减排交易机构网址见"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http://cdm.ccchina.org.cn/ccer.aspx)。若已开立一般持有账户和交易账户,则无需重复开立。

重点排放单位可选择向任意一家自愿减排交易机构提交自

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和交易账户开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见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官方网站。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开立申请材料由接收申请材料的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初审通过后,提交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完成开户。交易账户开立申请材料由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完成开户。

第二步: 重点排放单位购买 CCER

重点排放单位通过自愿减排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购买符合配额清缴抵销条件的 CCER 后,将 CCER 从交易系统划转至其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相关交易规则及要求见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官方网站。

第三步: 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申请表

重点排放单位应确认其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中拥有符合抵销配额清缴的条件、相应抵销配额清缴量的 CCER,并填写《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见附件 6,以下简称《申请表》),于 2021年10月 26日至 2021年12月10日,向所属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

第四步: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表》后,依据上述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的条件进行确认(主要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名称、2019-2020年第一个履约周期应清缴配额总量、申请抵销量等),并将确认结果反馈至重点排放单位。同时,每周汇总申请表信息,并于周五下班前发至国家气候战略中心邮箱 (registry@ccersc.org.cn)。

第五步: 重点排放单位注销 CCER

重点排放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 点前使用自愿减排注 册登记系统的"自愿注销"功能,按照经确认的《申请表》,注销其 "一般持有账户"上符合条件的 CCER。重点排放单位操作完成 CCER 自愿注销后,应及时向所属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在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完成注销操作的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六步: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核实重点排放单位注销情况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15 日,每日通过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查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排放单位完成的 CCER 注销操作记录,于每日 17

点后通过国家气候战略中心邮箱(registry@ccersc.org.cn)发送给相应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工作邮箱,并抄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工作邮箱(ccer@chinacrc.net.cn)。

第七步: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登记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于2021年10月26日至12月15日,每日根据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动态更新的重点排放单位CCER注销操作记录,向重点排放单位账户生成用于抵销登记的 CCER。重点排放单位在系统中提交履约申请时选择已生成的 CCER 进行履约,待履约申请得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登记。

第八步: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登记查询

重点排放单位可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查询其使用 CCER抵销配额清缴登记相关信息。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查询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使用 CCER进行配额清缴抵销的相关信息。

附件 4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重点排放单位 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自愿减排注册登记 系统账户 ID	全国碳排放权 注册登记系统账户 ID	
2019-2020 年第一 个履约周期应清缴配额 总量(吨)	申请抵销量(吨)	

CCER 抵销量占应清 缴配额总量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请配额清缴的 CCER 基本信息				
注销量		项目编号		
注销量		项目编号		
注销量		项目编号		
(注:如涉及多个项目来源,可自行加行逐一列明。此栏无须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				
And A CO. The state of the second design of the sec				

| 门审核,由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核验)

声明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申请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tCO₂e,用于 2019-2020 年全国 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抵销配额清缴,抵销比例占我单位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

我单位知悉 2019-2020 年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使用 CCER 抵销配额清缴的相 关条件和具体程序,承诺拟用于配额清缴抵销的 CCER 不再用于交易和其他用途。以上 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不包含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请予审核。